

合同编号:

公路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公路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滨河路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5-30

项目负责人: 刘昊磊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乙级

发包人: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河南锐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锐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南锐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滨河路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3 通用合同条款；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工程名称：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滨河路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

3. 设计范围：本项目路线共 4 段。规划滨河路连接线路线共分 3 段，路线起自镇平县工艺美术学校，沿赵河西岸向南经过刘洼村东侧、岗下村东侧、岗上

村东侧、陈庄村东侧，终点位于陈庄村南与现有道路连接；连接工业路路线 1 段，
路线起自镇平县玉都大桥西头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南至岗下村西侧南北路。

设计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安全防护、标志标线、沿线道路绿化、排水
水管线等工程。

4. 设计内容：上述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5. 勘察设计周期：50 天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1. 项目所在区总体规划、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各专项规划；
2. 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及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3. 项目周边公路、管线、等其它相关资料；

发包人应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资料，由于所提供的基础资料陈旧、错误、不
符合实际等问题，引起的规划设计方案不可行或出现重大变更等问题，发包人应
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肆份数，交付地点为
发包人办公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

第七条 设计费用

合同价款合计：¥44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在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
人合同价款的 100%，即¥449600.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
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的1%。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南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日 期：2025年 4月 22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河南锐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南阳市示范区长江路200号中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

账 号：41050175863600000002

日 期：2025年 4月 22日